# 最新电风扇购销合同 电风扇售后服务协议(七篇)

来源：网络 作者：水墨画意 更新时间：2025-01-10

*电风扇购销合同电风扇售后服务协议一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2.产品的技术标准，按下列第项执行：按国家标准执行;按部颁标准执行;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第...*

**电风扇购销合同电风扇售后服务协议一**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2.产品的技术标准，按下列第项执行：

按国家标准执行;

按部颁标准执行;

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产品的交货单位：黄海石油公司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乙方送货;

乙方代运;

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管道和船运结合。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中国石油公司。

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产品的交货期限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

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格;

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

按照国家定价履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七条验收方法

\_\_\_\_\_\_\_\_\_\_\_\_。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

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0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过两年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15\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15\_%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其它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_\_\_\_\_\_ 乙方：\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电风扇购销合同电风扇售后服务协议二**

乙方(供货方)：

一、合同标的：

序号商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金额保修期备注总金额(大写)

发票类型: 发票，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后，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发票丢失或者发票过期未认证，乙方不承担承担任何责任。

二、付款期限：

甲方应当于本合同生效后5日内、于乙方发货前一次性通过网银转账或支票方式付清合同全额货款。如甲方未付清货款，乙方有权延迟发货且不承担任何延迟交货的责任。

三、交货日期：合同签订款到后5-7个工作日送达地点：

本合同约定的发货日前，甲方尚有在过往交易中产生的，到期应付乙方的货款(下称，逾期货款)未付清的，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发货日前向乙方付清全部逾期货款，否则乙方有权顺延发货时间直至甲方付清全部逾期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运输、交付：

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货到7日内甲方应将加盖印章或经收货代表签字的到货确认书邮寄或传真给乙方。如交货期满后4天内未能收到产品，则甲方应在3天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视为甲方已按时收到双方约定的合同产品。如甲方要求乙方将产品交付给第三方，则乙方向甲方提交货交承运人的发货单即表明乙方已履行产品交付义务。

五、保修：

1、乙方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货到之日起起算。

2、货到7日之内经测试发现有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更换。

3、保修期内，对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六、双方保证事项：

1、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2、乙方保证按时完整地将产品运抵交货地点。

七、其他：

1、地震、台风、火灾、暴雨、水灾等不可抗力发生后，受阻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终止后及时告知对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2、本合同产品只限于在中国大陆(适用区域)销售使用。由于不同国家、地区对于产品的技术标准、环保要求等不同，甲方如要将产品在适用区域之外使用或转售必须事先获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如甲方违反本条约定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

3、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保存一份为凭。

4、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传真件有效。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规定。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则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甲方：

乙方：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电风扇购销合同电风扇售后服务协议三**

需方(以下简称需方)：\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就 项目的水泥供应有关事宜订立以下合同条款，供需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供货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产品名称、规格、品牌、单位、数量、单价及金额

产品

名称规 格品牌

(厂家)单位数量单价(元)金额(元)备注t

合计：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上述单价为到合同工地现场的落地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的出厂价、供销部门手续费、包装保管费、采购运输费、装卸费及税金等交付需方前的一切费用(此价格还需将材料运输到需方指定的地点并堆放整齐)。

2.1、每批具体数量由需方按供货计划(或供货单)确定并提前3天提供书面需求计划给供方，供方按指定厂家在约定时间内送货。

2.2、合同采购水泥 t，在合同约定的采购数量和金额范围内以实际验收数量进行结算。实际采购数量超过合同约定的计划数量10%，双方须另行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双方未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而擅自供货的，视为供方免费赠送给需方使用，需方有权拒绝支付超过部分的货款。供方应当辨别印章的真伪，凡是非需方法人合同专用章或伪造的印章或任何个人签订的合同或协议，需方均不认可且不承担付款责任，其损失由供方自行承担。

2.3、供方提供接收需方有关供货计划、供货单、到货时间、通知等信息的电子信箱为 、手机号码为 ，需方把有关通知发到该电子信箱或手机号码后，视为供方已经收到。

第三条、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3.1、水泥质量标准：供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该品种水泥的国家标准。

3.2、提供水泥出厂质量证明书、检验报告(3天或7天和28天报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供货单位公章，注明原件存放处)，质量检验以通过有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合格为准。

第四条、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

4.1、交货时间：供货计划或供货单上双方约定的交货时间。

4.2、交货地点： 。

4.3、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第五条、验收方法及标准

5.1、数量验收：货到交货地点卸货后应立即验收，供方交付水泥时，水泥数量以需方指定人员、需方指定人员和需方项目负责人三方同时签字认可的数量为准，作为付款凭证。

5.2、质量验收：以供方水泥厂同编号水泥的检验报告为依据，供方应将出售给需方之水泥所属编号的水泥检验报告交付需方存查。甲、乙双方到现场在监理单位见证下取样送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如检测结果合格，则该批货物满足需方接收条件;如检测结果不合格，供方应在2天内完成退货、换货。同时，需方保留对因此而产生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等的索赔权利。

5.3、使用期间需方根据规范要求对已入场保管良好的库存水泥组织双方在监理单位见证上取样复检，复检合格的继续使用;复检和再次双倍取样复检结果不合格的，立即停止使用，供方承担复检费用和此批水泥不合格导致的返工等一切经济损失。本条约定并不免除供方所供应水泥在该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应承担的质量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六条 结算方式及支付

6.1、结算依据： 。以供、需双方确认的验收单为依据，由需方验收人员开具结算凭证经项目负责 ，身份证： 签字方可作为结算付款凭证;价格按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或(补充协议的价格)结算。供方须按需方请款制度提前提交付款申请。

6.2、约定结算支付期限： 。收款方必须是本合同供方，否则需方可以拒绝付款。

6.3、供方应在 (收到需方每批货款前/收款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的货物销售增值税 (专用/普通)发票给需方。每逾期一天，需方有权按每日 元收取供方违约金，且需方有权拒付剩余货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供方如果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是假的或虚开的，被相关政府部门查出，一切责任包括有关部门对需方的罚款、需缴纳的滞纳金等均由供方承担，且供方按所开虚假发票金额的5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需方提供发票类型：(1)税率为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2)税率为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产品必须符合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且每次供货应随货附带当批次货物的出厂质量证明、检测报告等资料给需方，否则需方有权拒付货款。供方供应的产品经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使用要求，供方第一时间通过电话或书面通知需方，需方有权要求供方退货并换货，供方2天内必须完成退货并换货，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需方因此延误工期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供方全部承担。

7.4、供方与需方人员窜通抬高供货单价或虚假填报供货数量的，供方按此次供货实际款项的10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用支付欠款余额。

7.5、需方有权将需方所提供的一切有关合同项下材料的资料,提供给与本工程有关各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

7.6、如果需方按合同相应条款的约定已通知需方组织验货计量， 而货到工地8小时内需方未派人验货计量者，视为需方已认同供方的计量结果。

7.7、如因需方的原因拖延付款，供方可书面通知需方，要求需方履行合同，如需方在收到该书面通知7日历天内仍未支付供方货款，供方可暂停供货，且可按未支付而应支付货款的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上限为所欠货款的2%。

7.8、如建设单位延付工程款给需方，则需方相应顺延支付款项给供方，对此供方应予充分理解并不要求需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9、供方负责将货送到需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货物交付前运输在途毁损、灭失的风险及产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供方承担。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双方无法协商一致，应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本合同壹式肆份，供方壹份，需方叁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毕期间有效。

第十一条、供方必须遵守需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供方人员车辆都应当严格服从需方施工现场相关管理规定及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不得在需方指定的卸货通道仓库等规定的区域以外的地方进行活动。杜绝安全事故发生，一切因需方原因带来的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供方承担。

签字日期：\_\_\_\_\_\_\_\_\_\_年月日

签字日期：\_\_\_\_\_\_\_\_\_\_年月日

**电风扇购销合同电风扇售后服务协议四**

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日，由\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在\_\_\_\_\_经过友好协商签订，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费用清单

产品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价(\_\_\_\_\_\_\_\_元)

合计(\_\_\_\_\_\_\_\_元)

总金额(大写)

第二条包装：由乙方按国家标准进行包装。任何因包装不善所致之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交货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_\_\_\_\_\_\_天。

第四条交货地点和方式

1.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

2.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乙方负责办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包括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第五条付款方式

2.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合同总价的全额销售发票，甲方在\_\_\_\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全部余款。

第六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承诺所提供甲方的产品质量具有可追溯性，产品质量保证期为\_\_\_\_\_\_\_\_天，自交付之日起计算。

2.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维修或更换;如属甲方人员使用不当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也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但甲方应承担乙方人员的差旅费和材料成本费用。

第七条合同的修改

任何对本合同条款的变更、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变更后的内容与本合同(被修改部分除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违约责任

第九条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各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应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预付款到达乙方指定账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后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电风扇购销合同电风扇售后服务协议五**

需方：\_\_\_\_\_\_\_\_\_\_\_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总价

序号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_\_\_\_\_\_\_\_\_\_\_(人民币：元)总价\_\_\_\_\_\_\_\_\_\_\_(人民币：元)

1\_\_\_\_\_\_\_\_\_\_\_

2\_\_\_\_\_\_\_\_\_\_\_

3\_\_\_\_\_\_\_\_\_\_\_

合计(大写)：\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元

二、在本合同签订时，需方应向供方提供自身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材料。

三、交货时间：供方于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或需方确定并经供方确认的时间内交货。

四、交货方式：交货方式为 3 ：1.供方送货，费用自负;2.需方自提，费用自负;3.供方代办运输，货交承运人即为完成交货;货物发送至需方所在地或经供方确认的其他地点，费用(含装载费、保险费等)均由需方负担。

五、交货地点：供方送货的，交货地点为经供方书面确认的地点;需方自提货物的，交付地点为供方所在地;供方代办运输的，为货交承运人之地。

六、货物验收及异议期限：需方应在收货后12小时内进行验收;经验收发现货物规格型号、数量等不符合约定的，应在收货后24小时内将验收情况书面通知供方，但应先接收货物并妥善保管;逾期未验收或未通知的，视为验收合格。

七、退换货：经验收，符合法律明文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条件需退换货的，由需方向供方发出书面退换货通知，供方于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书面答复。已经开具发票的，需方自愿放弃退货的权利，仅主张更换同规格、同数量产品的权利。

八、结算方式：产品验收合格后，需方必须于 年 月 日前以银行转账汇款的方式向供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该笔订单的全部货款。

九、违约责任：一方违约的，应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责任;迟延履行的，承担每日30元的迟延履行责任;造成对方损失(包括律师费、交通费、维权误工费、差旅费等)的，应同时予以赔偿。

十、争议解决：合同引发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其他：本合同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时起生效;以传真件或扫描件进行签章的，签章后生效。

供方：桂林金刚石工业有限公司 需方：\_\_\_\_\_\_\_\_\_\_\_

签约代表：\_\_\_\_\_\_\_\_\_\_\_ 签约代表：\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银行账号：\_\_\_\_\_\_\_\_\_\_\_

**电风扇购销合同电风扇售后服务协议六**

甲方（供方）：

乙方（需方）：

一、采购产品如下：乙方采购甲方公司生产的      ，数量为     ，单价为     元/件，总价款         元。

二、加工标准：按照客户加工标准加工。

四、产品的风险负担：产品毁损或灭失的风险，自货出甲方公司库房开始，转移至乙方。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按此合同质量标准，以乙方验收结果为准，如有异议，乙方应在收货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收到货物三日内未向甲方提出书面通知的，视为验收合格。

六、所有权保留：乙方在付清全部货款之前，甲方保留本合同项下所有供货产品的所有权；乙方付清全部货款时，所有权转移至乙方。

八、违约责任：甲方如逾期发货，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如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十一、债权担保：为了确保乙方付款义务的有效履行，乙方应以其自有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成品作为抵押物设定浮动抵押（详见附件1《动产浮动抵押合同》）。抵押物包括现有的以及在生产经营中继续取得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成品。

**电风扇购销合同电风扇售后服务协议七**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供方：\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购买甲方产品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

产品名称：\_\_\_\_\_\_\_\_\_\_\_\_\_\_\_

规格：\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

单价：\_\_\_\_\_\_\_\_\_\_\_\_\_\_\_(以订货单价格签字为准)

总价：\_\_\_\_\_\_\_\_\_\_\_\_\_\_\_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

二、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产品质量要求标准按照标准执行。

三、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交(提)货期限：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_\_\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_\_\_)项执行：

(3)乙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_\_\_\_\_\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乙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编排运输计划;必须由乙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5、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乙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

甲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乙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四、货款结算：

在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向甲方下单，并将50%的货款打到甲方指定账户;在交(提)货异议期满后，乙方再将剩余50%的货款打到甲方指定账户。

五、验收及异议期：

1、乙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十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乙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乙方因保管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甲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交货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的违约金。

2、甲方所交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果乙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乙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甲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甲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甲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甲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

乙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甲方应当偿付乙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

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甲方应当负责赔偿。

4、甲方逾期交货的，应按全部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甲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乙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等费用以及非因乙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甲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甲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乙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甲方提前交货的，乙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甲方逾期交货的，甲方应在发货前与乙方协商，乙方仍需要的，甲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乙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甲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的违约金。

2、乙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按全部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3、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全部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5、乙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甲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双方签订确认的订货单或传真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体产品以订货单为准，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对方。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两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制定帐号：\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